附件5

广东省市级、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指南

（试行）

（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参照本指南编制

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为规范、指导、推动和创新我省各市、县（市、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完善我省特殊教育体系。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我省各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制定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指南对于促进各级资源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推进融合教育、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意义重大。各地要充分认识资源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结合当地特殊教育发展实际，明确中心定位，合理配置中心资源，规范中心管理，加大中心的建设与投入力度，保障中心有效发挥职能、开展各项工作。

二、服务职能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是集管理、指导、评估、培训、咨询于一体，为区域内普通学校的随班就读工作和需要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特殊教育专业化服务的综合性机构，接受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并逐渐向独立建制发展。资源中心应承担以下工作：

（一）开展对区域内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管理、考核与评价，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工作。

（二）为需要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导和支持，为残疾学生家长提供咨询，指导家长做好家庭教育和康复训练。

（三）指导融合教育环境建设。包括通过指导普通学校配备特教教师、设置特教班、配建资源教室、改造无障碍环境、创设生活化教育环境等方式，建设适合特殊儿童学习发展需求的融合教育环境。

（四）指导普通学校开展个别化教育。指导实施融合教育的学校和教师制订特殊学生的个别化教育方案，提供过程性教育评估与课程调适建议，实施适宜的教育服务。指导学前融合教育，完善幼小衔接服务。指导初高中学校制订实施特殊学生生涯发展规划，指导职业技能教育。

（五）为区域内资源教师及相关人员提供培训，组织开展区域内的特殊教育教研科研工作。

（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开展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的宣传普及工作。

（七）接受相关部门、机构和联席会议的委托或协助其开展专项建设、政策制定、特殊教育研究、区域特殊教育发展规划、信息化与数据库建设、特殊儿童评估、鉴定、安置与转衔等工作。

（八）各地级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指导辖区内各县（市、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业务工作。

三、场地及环境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一般设在所在区域的特殊教育学校，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区，可设在随班就读残疾儿童较多的普通学校。资源中心应有固定的专用场所，县（市、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地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需要适当扩大。资源中心所附基础设施要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设计规范》和《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四、功能区及配置

（一）功能设置

在功能区划分和布置上分为四大部分：

1.康复训练区。放置康复器械、常用辅具、益智玩具、手工材料等，用于开展残疾学生的生活技能训练、肢体动作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知觉能力训练和休闲娱乐活动等。包括相关康复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等；

2.学习辅导区。放置课桌椅、教具、学具等，用于为残疾学生提供文化学习、评估与个别辅导等。包括评估室，个训室，教具学具辅具制作室，录播室，心理咨询室等。

3.信息资源区。用于存放特殊教育相关的图书资源、音像资源、多媒体资源、信息化系统等，用于为师生拓展知识。包括图书资料室，科技体验室等。

4.办公咨询区。放置办公设备、教学研究资源及档案资料等，用于教师日常办公、研讨与家长接待咨询等。包括会议室，研讨室，档案室，接待室，办公室等。

（二）软硬件配置

包括基本配置和选配。基本配备是指满足教育教学、康复训练及办公等基本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教材、音像资源、评估工具等。可选配备是指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型、程度及其他特殊需要，选择配备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辅具等（见附录）。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应充分整合利用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的资源设置康复训练区、学习辅导区、信息资源区、办公咨询区等功能区，以及配置软硬件设备设施。

五、人员配置及职责

（一）人员配置

中心队伍应由专兼职人员构成，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教师、康复服务人员等。其中，至少配备3名以上管理人员，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可根据实际设办公室等内设机构负责人员若干名。县（市、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专职人员至少3名，兼职人员至少5名；地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专职人员至少5名，兼职人员至少7名。中心主任由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或由具有特教专业背景的资深管理人员担任，1名副主任必须具有特殊教育专业背景。教师和康复人员应有特殊教育、医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背景。各地应参照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和实际工作需要，配足配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专兼职人员，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人员编制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中统筹解决。

（二）管理干部职责

1.负责制定中心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学年学期工作计划以及岗位目标责任；负责队伍建设和发展；负责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领导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教师与康复人员职责

1.为随班就读教师和资源教师提供指导与服务。督促指导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分析特殊学生的发展情况，指导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对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评估，制订个别化教育方案；对普通学校的融合教育环境建设提出指导与建议；定期开展巡回指导，与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共同研究并解决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2.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和家长提供咨询、指导与服务。协助相关机构专家对辖区内的特殊需要学生进行教育诊断评估，

了解学生的能力、需求，为学生后续安置、教育和转介提供依据；对有康复训练需要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进行基础康复训练和心理教育干预；为家长提供教育和心理咨询，指导家长采用正确的方法对学生进行康复训练。

3.宣传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提供特教资讯。为教师、家长提供有关的特教政策、特教理论知识、特教研究的最新成果；为教师和家长提供交流的平台；为教师提供教育教学康复需要的书籍、科技辅具等；为社会大众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

4.承担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的数据统计与管理。掌握区域内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对象的情况，参与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对象的审核；使用信息化手段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与管理。

5.开展特殊教育教科研工作。对所在区域的融合教育工作进行前瞻性研究，指导相关学校对融合教育组织管理、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工作中的热点、难点等问题进行研究。总结与推广教师开展融合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与研究成果。

6.承担或协助开展资源中心的其他工作。

六、管理及运行

（一）开放时间。原则上，工作日均应面向区域内随班就读学生及其教师、家长开放。安排适当时间向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教师和家长开放。

（二）经费投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资源中心建设纳入当地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财政支持保障的长效机制，将资源中心的建设、维护以及工作运行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并随教育事业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以保障资源中心工作顺利而有效开展。资源中心的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规范。

（三）日常管理。资源中心应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资源中心的日常管理包括中心的设备管理、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管理、残疾学生管理等。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活动记录，并经常进行检查、整改、完善。